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等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粤高速董事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我们审阅了高管候选人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立场判断,我们认为:高管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独立董事: 鲍方舟 顾乃康 刘中华 张华 曾小清

日期: 2019年9月20日